

附表7

黔南州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一级项目名称	特定目标-非税成本性支出项目		二级项目名称	罗甸县人民法院立审执辅助事务项目	
	特定目标-非税成本性支出		二级项目名称	罗甸县人民法院立审执辅助事务项目	
主管部门	罗甸县人民法院		实施单位	罗甸县人民法院	
资金情况	年度资金总额：	120.00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20.00			
	非财政拨款	0.00			
年度总体目标	有效辅助立审执案件办理，缓解案多人少，办案力量不足问题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说明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辅助办理案件数量	≥5000件	
		质量指标	辅助办理案件达标率	≥95%	
		时效指标	辅助完成案件办理时间	2024年12月31日前	
		成本指标	立审执辅助服务成本额	≤1200000元	
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	=100%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有利于提高办案效率	得到有效提高	
			发挥服务建设法治社会职能	有效发挥作用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案件承办法官满意度	≥95%	
			案件当事人满意度	≥95%	

联系人：王昌琴

联系电话：18008542920